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江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(2018版)
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(江苏地区)环境污染责任保险(2018版)》(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)后,方可投保《附加自然灾害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)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和追溯期内,被保险人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,依法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,由于突发的自然灾害(**地震和海啸除外**)导致环境污染,造成承保区域内第三者的人身损害或直接财产损失,且该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五条 因地震、海啸造成的任何损失、费用或赔偿责任,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定义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,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:

自然灾害:本附加险所指“自然灾害”包括雷电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风暴潮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沙尘暴、暴雪、冰凌。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,但不包括**地震以及其次生灾害、海啸**。